

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雷啟蓮女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鄧雯蕙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馮健樂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騰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潘卓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丘耀誠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楊諾軒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越毅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宇先生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增選委員
張浩誠先生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王文秀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慧慈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慧恩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佩珊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敏霞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艷敏女士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翠琮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月美女士	圖書館館長(牛池灣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穎妍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秘書：

張惠顏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文會)第九次會議。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5 年 3 月 27 日第八次會議紀錄
2. 第八次會議紀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5 年 3 月 27 日第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6/2025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7/2025 號)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5.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4 至 2025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8/2025 號)

6.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7.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i) 委員關注牛池灣文娛中心的場地使用情況。委員指出有關場地為區內具特色的劇院，租用率經常接近飽和，故查詢現時康文署與小型劇團的合作模式為何，以及署方有否具體支援措施協助劇團發展；

(ii) 委員對康文署舉辦的「十八有藝——社區演藝計劃」(「十八有藝計劃」)表示支持，並建議署方可為學員提供更多演出機會，同時增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以配合黃大仙區議會未來工作計劃的「幸福感(Wellness)」方向；

(iii) 委員指出，「十八有藝計劃」中有不少活動於嘉諾撒小學舉行，故查詢有關場地租借安排是康文署向學校發信要求，或是學校主動向署方提出；以及

- (iv) 委員查詢嘉諾撒小學在「十八有藝計劃」的參與程度，包括該校學生有否參加計劃。

8.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康文署指現時署方主要透過減免租金支持藝團發展。凡屬已註冊團體的藝團，若其會章訂明的宗旨包括推廣藝術，即可獲大幅減免租金。牛池灣文娛中心每月均接獲大量場地租用申請，署方會考慮演出項目與藝術推廣等因素，作出相應安排；
- (ii) 康文署備悉委員就向「十八有藝計劃」學員提供更多演出機會的建議，並會向負責組別反映相關意見；
- (iii) 康文署表示會透過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校聯會)向區內校長介紹「十八有藝計劃」的活動詳情，並聽取校方的意見。同時，康文署鼓勵有意提供場地的學校主動聯繫署方，共同推動區內文藝發展；以及
- (iv) 康文署指嘉諾撒小學的校長一向積極支持各項音樂活動，並已連續四年為「十八有藝計劃」演出及工作坊等活動提供禮堂及課室。除場地支援外，該校鼓樂團的部分學生亦有參與「十八有藝計劃」的工作坊及演出。

9. 主席總結指「十八有藝計劃」自推行以來廣獲各界認同，成效顯著，建議康文署加強宣傳，協助市民認識該計劃。主席亦認為現時牛池灣文娛中心表演場地供不應求，希望區內學校考慮在可行的情況下向署方借出場地，以滿足不同活動的需求。

10. 委員備悉文件。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的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9/2025 號)

11.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12. 委員讚賞康文署為響應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殘特奧會)舉辦乒乓球分齡比賽。委員認為活動能展現競技精神，而且富有社會意義，建議署方加強推動區內學校參與，包括組織學生觀賽，以及向學生介紹殘特奧會運動員的勵志故事，讓年輕人從中學習體育競技精神。

13. 康文署表示會研究如何進一步推廣殘特奧會，並考慮利用體育館內的電子展板向公眾展示殘特奧會相關資訊。就向學生推廣殘特奧會方面，署方會透過校聯會與區內學校聯繫，商討具體合作安排，以推動殘特奧會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14. 委員備悉文件。

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於 2024 至 2025 年度舉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0/2025 號)

15.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16.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委員指文件提及康文署曾舉辦「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活動」，故詢問署方是透過醫院管理局還是非政府組織識別長期病患者；
- (ii) 委員表示近期於社區舉辦的匹克球活動反應熱烈，建議康文署考慮加強推廣此項新興運動，以鼓勵市民參與體育活動；
- (iii) 委員指目前區內只有竹園體育館設有匹克球場。鑑於匹克球因運動量適中而廣受各年齡層歡迎，委員建議康文署開放更多戶外及室內體育場地供市民預約進行匹克球

活動。此外，委員認為署方應靈活容許使用者將現有羽毛球場或網球場用作匹克球場，透過增加匹克球場地數量及向租用者提供相關設備，進一步推廣此項運動；以及

- (iv) 委員建議除匹克球外，康文署亦可考慮將三葉球納入新興運動之列。委員指出三葉球場地的大小僅為匹克球場地的一半，故認為署方除提供室內場地外，亦可與不同體育總會合作，善用戶外場地，安排合資格教練於不同面積及規格的場地推廣三葉球運動。

17.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康文署一直與本區非政府組織保持緊密聯繫，有關組織會轉介長期病患者參加署方舉辦的「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活動」；

- (ii) 康文署已計劃於本年 10 月及 11 月在摩士公園體育館舉辦匹克球推廣活動，同時亦將持續推廣多項新興運動。署方稍後將向秘書處提供相關活動詳情，以便委員參閱；

(會後備註：康文署已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透過電郵向秘書處發送相關活動詳情，秘書處亦已於同日向委員轉發相關資料。)

- (iii) 康文署回應指，現時市民已可透過「SmartPLAY 康體通」手機應用程式預約竹園體育館的場地進行匹克球或其他體育活動。署方正檢視匹克球場的使用數據，若反應理想，將積極考慮開放更多場地，並適時向公眾公布安排。另外，關於在摩士公園體育館試辦的匹克球活動，署方亦會檢視參加者的反應，並定期向總部匯報數據，以評估未來的新興運動發展方向；以及

- (iv) 康文署備悉委員就將三葉球納入新興運動項目的建議。

18. 委員備悉文件。

- 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1/2025 號)
19.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20.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委員曾於上次社文會會議上建議康文署在區內舉辦社區書展以推動閱讀風氣，故查詢署方有否進一步回應；
 - (ii) 委員關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運作情況，並指出竹園(南)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曾於本年 3 月因停車位問題暫停服務。因此，委員建議康文署與房屋署擬定備用停泊方案，當車位供電系統出現故障時，可立即安排流動圖書館停泊至其他位置，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
 - (iii) 委員指康文署舉辦的文化講座及嚮色園舉辦的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活動內容十分豐富，惟活動由不同機構籌辦，導致相關資訊頗為散亂，故建議建立統一平台發放各項活動的消息，方便市民及遊客獲取較完整的活動資訊。此舉將有助加強宣傳，從而提升活動成效及提振地區經濟；以及
 - (iv) 委員指出黃大仙區擁有黃大仙祠及志蓮淨苑等重要宗教地標，宗教色彩濃厚，惟不少居民均對本區的文化底蘊認識不深。有見及此，委員建議康文署加強推廣本區的獨特宗教文化，邀請專家及學者共同策劃文化推廣活動，以更生動活潑的方式向市民及遊客介紹區內文化資源。
21. 康文署代表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康文署表示香港公共圖書館雖然館藏豐富，但在參與商業展覽項目上則須面對一定限制。現時署方定期於公共圖書館及社區圖書館舉辦書籍展覽活動，大力推廣閱讀文化。就於社區舉辦較大規模書籍展覽的建議，署方會繼續留意區內具備相關資源的地區團體，探討合作機會並提供適切支援；
- (ii) 就竹園(南)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於3月因停車位維修而導致服務中斷一事，康文署調查後發現是次服務暫停屬突發狀況。為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署方會加強與房屋署溝通協調，合作在邨內物色適合的替代車位；
- (iii) 康文署現正與耆色園合作推廣關於黃大仙信俗及文化的活動，耆色園亦會於其網站宣傳公共圖書館的文化活動，以達致協同效應。此安排既能應委員的建議加強康文署與地區組織的合作，同時亦可吸引市民參與圖書館活動；以及
- (iv) 康文署備悉委員就邀請專家及學者共同策劃文化推廣活動的建議，未來亦會積極與地區團體合作，進一步結合閱讀推廣及文化活動，為市民提供更多元化的體驗。

22. 主席總結指，黃大仙區中華文化特色濃厚，建議康文署在「香港非遺月」(非遺月)期間，於公共圖書館展出更多關於文化的書籍，延續「香港全民閱讀日」的閱讀氣氛。主席亦建議委員可配合非遺月，向居民及社區介紹黃大仙區的歷史文化背景，並結合周邊環境資源，深化文化推廣工作，讓市民更了解本區的文化底蘊。

23. 委員備悉文件。

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於 2024 至 2025 年度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2/2025 號)

24.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25. 委員關注公共圖書館舉辦的「青少年/家庭讀書會活動」(讀書會)參與率偏低，建議康文署檢討讀書會的活動設計以吸引市民參與，或考慮將資源調配至其他更具效益的圖書館推廣項目。

26. 康文署回應指署方曾於 2024 年 12 月聯絡區內幼稚園及小學教師，以宣傳讀書會及收集提升活動吸引力的具體建議。於 2025 年 5 月舉行的讀書會報名情況理想，署方稍後將向委員匯報活動成效。

27. 委員備悉文件。

九. 2024/25 年度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半年度報告(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3/2025 號)

28. 秘書介紹文件。

29. 委員備悉文件。

十. 其他事項

3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十一. 下次會議日期

31. 社文會第十次會議訂於 2025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2. 會議於下午 3 時 35 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7 月